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普陀区政府主管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本市住房发展规划；根据市住房发展规划及相关市级规划、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本区住房建设、住房保障等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拟订实施相关政策；负责推进本区住房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

（二）负责本区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执行，加快建立健全本区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预判预报、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销售备案、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等房地产业交易相关主体及行为管理；负责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以及房地产开发、经纪等的行政管理。

（三）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协调本区相关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申请准入和复核退出、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租金调整等工作；参与制定本区保障房相关价格或租金标准。

（四）负责本区房屋租赁管理，落实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代理经租业务，加强租赁服务，完善行业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负责本区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组织编制本区租赁住房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区租赁住房新建、改建、转化等房源建设筹措协调工作。

（五）负责本区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本区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本区物业服务市场发展；负责本区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和住宅物业保修金归集、日常使用的指导与监督。

（六）负责本区各类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做好本区内老旧住房巡查排查和隐患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本区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旧住房修缮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本区住宅修缮工程的行政监管，指导本区各类房屋的修缮改造工作，会同区相关部门推进城市更新和既有房屋的功能完善；牵头负责本区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参与历史风貌区建设项目的管理；做好本区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行业规范；受区政府委托，核发房屋征收决定，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

与补偿工作；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负责本区房屋征收事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房屋征收违规行为的记录和处理工作；负责已核发拆迁许可证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国有土地上公益性项目房屋协议动迁的行业指导和管理。

（八）负责组织编制本区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等专业计划，参与住房建设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扩初设计的审批，以及土地招拍挂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提出意见；负责本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并按批准的年度计划使用和管理；负责本区新建住房交付使用的行政审批管理，组织协调住房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

（九）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按照政策，做好私房历史遗留问题的接待、解释及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宗教房产代经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负责对本区街镇房屋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在街镇落实房屋管理各项工作；加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代理经租、物业管理等基层服务和管理，协助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综合执法等工作；协助街镇开展房屋法规政策业务培训。

（十一）指导监督区属房管集团房屋管理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协同区政府国资部门，按照功能性、公共性、专业性的要求，加强区属房管集团的专业服务和监督考核。

（十二）负责本区房屋产权管理、楼盘表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等工作，维护楼盘表及房屋面积数据

库；依法调处房屋权属矛盾和纠纷。

（十三）负责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和房屋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负责做好房屋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行业科技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有关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指导并协助做好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房屋管理的有关执法工作。

（十五）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普陀区房产管理中心	
3	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4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中心	
5	上海市普陀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6	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7	上海市普陀区住宅修缮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92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951.77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951.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97.7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974.2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73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926.46	本年支出合计	74,752.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9.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53.00
总计	80,405.68	总计	80,405.68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8,926.46	78,924.46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4	591.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79	552.7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5	84.0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4	45.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88	297.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32	125.32					
208	08		抚恤	38.85	38.8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8.85	38.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72	197.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72	197.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26	151.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51.77	11,951.7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51.77	11,951.77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55.60	9,555.60					
212	08	07	廉租住房支出	2,396.17	2,396.17					
213			农林水支出	4,297.70	4,297.70					
213	03		水利	4,297.70	4,297.7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4,297.70	4,297.7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067.23	7,067.23					
220	01		国土资源事务	7,067.23	7,067.23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170.28	1,170.28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932.07	2,932.07					
220	01	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964.88	2,96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08.40	54,506.40					2.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248.46	11,248.46					
221	01	01	廉租住房	4,275.36	4,275.36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6,923.10	6,923.1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86	306.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81	176.8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05	130.0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2,953.08	42,951.08					2.00
221	03	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9,979.72	39,977.72					2.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73.36	2,973.36					
229			其他支出	312.00	312.00					
229	99		其他支出	312.00	312.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312.00	312.0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4,752.68	5,198.57	69,55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4	591.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79	552.7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5	84.0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4	45.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88	297.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32	125.32				
208	08		抚恤	38.85	38.8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8.85	38.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72	197.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72	197.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26	151.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51.77		11,951.7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51.77		11,951.77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55.60		9,555.60			
212	08	07	廉租住房支出	2,396.17		2,396.17			
213			农林水支出	4,297.70		4,297.70			
213	03		水利	4,297.70		4,297.7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4,297.70		4,297.7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974.29	4,102.35	2,871.94			
220	01		国土资源事务	6,974.29	4,102.35	2,871.94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170.28	1,170.28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932.07	2,932.07				
220	01	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871.94		2,87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39.56	306.86	50,432.7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248.46		11,248.46			
221	01	01	廉租住房	4,275.36		4,275.36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6,923.10		6,923.1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86	306.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81	176.8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05	130.0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9,184.24		39,184.24			
221	03	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6,210.88		36,210.88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73.36		2,973.36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97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951.7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4	591.6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72	197.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951.77		11,951.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97.70	4,297.7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974.29	6,974.2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737.56	50,737.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924.46	本年支出合计	74,750.68	62,798.91	11,951.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79.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53.00	5,65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9.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0,403.68	总计	80,403.68	68,451.91	11,951.7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64	591.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79	552.79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5	84.0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4	45.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88	297.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32	125.32	
208	08		抚恤	38.85	38.8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8.85	38.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72	197.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72	197.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26	151.26	
213			农林水支出	4,297.70		4,297.70
213	03		水利	4,297.70		4,297.7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4,297.70		4,297.7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974.29	4,102.35	2,871.94
220	01		国土资源事务	6,974.29		2,871.94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170.28	1,170.28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932.07	2,932.07	
220	01	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871.94		2,87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37.56	306.86	50,430.7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248.46		11,248.46

221	01	01	廉租住房	4,275.36		4,275.36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6,923.10		6,923.1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86	306.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81	176.8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0.05	130.0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9,182.24		39,182.24
221	03	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6,208.88		36,208.88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73.36		2,973.36
合计				62,798.91	5,198.57	57,600.34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6.24	3,796.24	
301	01	基本工资	557.53	557.53	
301	02	津贴补贴	850.23	850.23	
301	03	奖金	0.31	0.31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82	384.82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1,488.89	1,488.8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88	297.8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32	125.3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6	9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10		866.10
302	01	办公费	72.87		72.87
302	02	印刷费	2.01		2.01
302	03	咨询费	9.00		9.00
302	04	手续费	0.25		0.25
302	05	水费	11.98		11.98
302	06	电费	118.97		118.97
302	07	邮电费	19.04		19.04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58.93		258.93
302	11	差旅费	1.72		1.7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77.15		77.15
302	14	租赁费	11.47		11.47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0.13		0.1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4		0.0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0.14		0.1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8.70		78.70
302	28	工会经费	42.24		42.24
302	29	福利费	63.36		63.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3.0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2		33.9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5		6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93	476.93	

303	01	离休费	69.99	69.99	
303	02	退休费	59.60	59.6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8.85	38.85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76.81	176.81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130.05	130.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3	1.6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9.30		59.3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5.77		55.7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53		3.53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198.57	4,273.17	925.4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448.46
4.60	3.07			4.00	3.03			4.00	3.03	0.60	0.04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51.77		11,951.7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51.77		11,951.77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55.60		9,555.60
212	08	07	廉租住房支出	2,396.17		2,396.17
合计				11,951.77		11,951.77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收入总计为78926.46万元、支出总计为74752.68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3781.27万元、20903.4万元。主要原因：项目规模扩大。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8926.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924.46万元，占99.997%；其他收入2万元，占0.003%。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475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98.57万元，占6.95%；项目支出69554.11万元，占93.05%。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78924.46万元、支出总决算74750.68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3794.86万元，增长43.16%、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0916.98万元，增长38.85%。主要原因：项目规模扩大。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798.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01%。与2016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65.21万元，增长16.65%。主要原因：项目规模扩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798.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1.64万元，占0.9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97.72万元，占0.31%；农林水支出（类）4297.7万元，占6.8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6974.29万元，占11.11%；住房保障支出（类）50737.56万元，占80.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022.63万元，支出决算为6279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经费调减。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 8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 4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37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为 12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死亡职工抚恤金。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发生抚恤事项追加预算。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46.42万元，支出决算为46.46万元。决算数

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147.74万元，支出决算为151.26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3951万元，支出决算为429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29.8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1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840.48万元，支出决算为2932.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1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2682万元，支出决算为2871.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0254万元，支出

决算为4275.3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2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年初预算为16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76.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126.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5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47960万元，支出决算为36208.8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5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3.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98.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273.17万元,公用经费925.4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3796.2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866.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6.93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59.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三公”经

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9.43 万元，降低 75.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8.55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83 万元，降低 2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55.5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起，由区外办、台办统一安排全区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3 万元，占 9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4 万元，占 1.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等支出。2017 年，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4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餐费，公务接待 2 批次、25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95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6.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46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25.27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163007.3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98.52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42200.85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1120608.01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8902.22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9341.34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48902.22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09341.34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市机管局统

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3420万元；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6971万元，平均得分82.2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1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普陀区住宅修缮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16971 万元
评价分值	82.2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2016 年石岚二村等 15 个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总面积约 62.8 万平方米）已完工，顺利完成 60 万平方米的年度改造任务目标；曹杨五村二期、中山北路 2655 弄 1-4 号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已完工；曹杨五村、梅川路 43 弄、宜川一村等成套改造项目正在稳步推进过程中。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居民整体满意度达 80%以上。普陀区在

	市住建委 2016 年对口安全质量检查排名中列全市第四。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方式不合理，部分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 本项目预算编制是根据工程修缮改造面积乘以资金补贴标准确定。工作量依据为 2015 年以前在建工程修缮改造总面积、2016 年新开工预估修缮改造总面积，从 2016 年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各修缮类型面积预估与实际执行差异较大，预算执行率为 80.96%，实际执行中突发及其他修缮项目未在预算明细范围内,且部分镇级及产权人的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 2、修缮对象选取标准不够明确，前期工作流程设置不够科学。 项目修缮对象的选取标准不够明确,是由所在地居民委员会通过街道、镇向普陀区住发中心申请，区房管局审核备案。区房管局根据普陀区住发中心提供的房屋现状、修缮内容、居民意愿、资金筹措等情况，参考十年以上修缮间隔的惯例确定当年修缮对象。 住宅修缮项目前期工作流程设置不够科学，项目立项审批确定后，在开工前实施现场查勘、确定修缮内容、征求居民意见等工作，由于部分项目征询过程碰到困难，影响进度，部分修缮项目无法完成原定时间计划,直接导致修缮项目工期延误率较高。 3、部分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施工资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6 年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对口安全质量检查发现普陀区合欢苑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已限期整改，包括：脚手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屋面防水屋未按规范要求铺设到位;天沟落水

	口未按规范要求铺贴到位;部分施工资料不规范的情况，例如：缺少脚手架专业分包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缺少编制依据等。 4、住宅修缮相关基础数据未完善，修缮对象信息统计未完备 住宅修缮管理相关基础数据未完善,区房管理局仅掌握本辖区范围内房屋的权属、类型、建筑面积等信息，对房屋修缮情况等信息掌握不完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修缮方案的可行性。
整改建议	1、细化编制预算明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预算对应计划修缮项目细化编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内容,建议预算由三部分内容组成，包括①以前年度修缮项目：通过梳理现有修缮工程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细化修缮项目明细，作为编制预算的依据；②当年修缮开工项目:根据当年修缮开工项目资金拨付计划，作为编制预算的依据；③当年突发修缮项目，通过参考历年同类项目执行金额，合理编制预算明细,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年中追加预算。若修缮项目进度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以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并加大配套资金监管力度。 2、完善选取修缮对象标准，提早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完善细化修缮项目选取实施对象标准,建议引入专家评审机制,针对普陀区老旧房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全区住宅修缮的总体规划,选取修缮对象，制定修缮计划，从而保证项目实施有效性及公平性。 建议普陀区住发中心及普陀区修缮中心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的流程设置,对于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鼓励提早开展现场查勘、修缮内容确认、居民意

	见征询等前期工作，在项目计划立项上提前安排，确保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制定安全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确保修缮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建议制定符合普陀区修缮工作实际需要的工程安全质量检查工作方案，有效落实“五查制度”（一查领导、二查思想、三查隐患、四是整顿、五查制度），建立检查工作通报机制，强化检查结果的考核，从而规范各方质量安全行为及管理控制，确保修缮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4、加强住宅修缮动态管理，开展老旧住房安全排查工作。 建议普陀区住发中心及普陀区修缮中心进一步加强住宅修缮基础管理工作，摸清直管公房、系统公房和售后公房的底数，建立健全住宅修缮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同时，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老旧住房安全排查工作，进一步摸清老旧住房安全情况的底数。
整改情况	1、细化编制预算明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内容。 将项目预算对应计划修缮项目细化编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内容，预算由之前年度结转项目、当年新开项目和当年突发项目三部分组成。若修缮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以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并加大配套资金监管力度。 2、完善和细化修缮项目选取标准，提前规划各项前期工作。 进一步完善细化住宅修缮项目选取实施对象的标准，通过充分考虑我区老旧小区的实际情况和不同属性，来匹配相应的修缮工程项目，并结合全区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的总体规划，有针对性的选取修缮对象并制定修缮计

	划，以保障项目实施更加扎实、公平、有效。 不断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的流程设置，对于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项目，在项目计划立项之前主动跨前进行现场调研，提早开展现场查勘、修缮项目确认、居民意见征询等工作，充分将各项前期工作做深做细，确保能够有效控制项目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严格落实现场检查制度，确保修缮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健全工程安全质量检查工作制度，住发中心和修缮中心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深入工地一线进行工程进度、安全质量、材料设备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尤其是在节假日前、防汛防台期间更是重点加强检查，并根据现场情况开具巡查单或整改通知单，督促现场文明施工，强化责任意识，从而保证住宅修缮工程安全质量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4、加强住宅修缮动态管理，开展老旧住房安全排查工作。 完善我区住宅修缮管理相关基础信息，摸清直管公房、系统公房和售后公房的底数，进一步健全住宅修缮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确保项目修缮方案的可行性。同时，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旧住房安全排查工作，进一步摸清老旧住房安全情况的底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项目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